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人[2017]5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 年 中央特岗计划招聘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 [2017]4号)和《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 计划实施方案》(云教人[2012]28号)精神,现将我省 2017 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聘计划发布

请各州、市、县、区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央特岗计划招聘指标的通知》(云教人[2017] 2号),于

2017年5月2~5日在云南省招考频道(http://www.ynzk.cn)发布岗位计划,同时发布招聘公告。应聘毕业生可登录云南省招考频道(http://www.ynzk.cn)和云南教育网(http://www.ynjy.cn)查阅相关招聘信息。

二、考试有关要求

(一)报名

- 1. 招聘对象:面向全国招聘,向本地生源倾斜。
- (1)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 (2) 2015年、2016年、2017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专科毕业生(必须是特殊紧缺学科,原则上不超过州、市年度总招聘数的30%);
- (3)年龄在30周岁(1987年5月17日后出生)以下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及以上毕业生;
 - (4)往届毕业生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2. 招聘条件

- (1)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或工作(待业)期间表现良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为人师表,志愿服务农村基层教育;
- (2)符合服务岗位要求,应聘初中教师的,学历要求为本 科及以上;应聘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学科教师的,原则上要 求所学专业与申请服务岗位学科一致;

- (3)身体条件符合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规定,并能够适应设岗地区工作、生活环境条件;
- (4)普通话水平应达到《〈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 定的相应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等级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 书》。
- (5)取得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两学"考试合格证、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且服务期满的志愿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 (6)申请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少数民族 自治县和少小民族县农村学校服务的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本科 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及以上毕业研究生,可免笔试,直接进入面 试考核录用。
- (7) 在岗特岗教师或国家在职在编公职人员不得参加特岗教师招聘考试。

3. 报名要求

应聘毕业生登陆云南省招考频道-云南省招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进行网络报名。报名时间为2017年5月8~17日工作日8:00~18:00。

各州市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报名资格审核, 5 月 26 日前完成考场编排工作。

(二)准考证打印

考生于2017年6月19~21日登陆云南省招考频道-云南省招

生考试工作网(http://work.ynzs.cn/ZSGL/Login.jsp)打印准考证, 并按照准考证所标考点按时前往参加考试。

(三)笔试

1. 总体安排

笔试继续实行全省统一命题制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 各州、市、县、区具体组织考试。

2. 笔试内容

笔试命题范围和内容继续沿用省教育厅组编的《云南省2014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大纲》,命题体现实施素质教育要求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方向,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专业知识水平和能力。教育学、教育心理学部分采用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用的《教育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

笔试为分学科闭卷考试。考试科目分学前、小学和中学三个类别:应聘幼儿园教师考学前教育1个学科;应聘小学特岗教师分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7个学科;应聘中学特岗教师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13个学科。小学、中学分学科使用不同试卷。笔试成绩满分为120分,其中100分为报考学科的专业基础知识,20分为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知识。

省教育厅组编的《云南省2014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大纲》,

由省招生考试院自考教材部发行(购书地址:昆明市学府路61号, 联系人:赵昆华、肖青,电话:0871-65162385)。

3. 笔试时间

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9:00~11:30。

4. 考务管理

- (1)试卷领取:各州市根据报名人数和考场设置情况,填写《云南省2017特岗教师公开招聘笔试试卷需求暨考场安排表》(附件3)于2017年6月8日前报送至省招生考试院考试处,并于2017年6月22~23日到省招生考试院领取笔试试卷。
- (2)考点设置:各州市教育局在州市政府所在城市设置考点。各州市需在招聘公告中说明本州市的考点设置情况。
- (3)考场要求:笔试参照现行高考有关要求组织执行,严肃考风考纪。实行单人单桌,每个考场原则上不超过30人。考试违规者按照教育部第33号令《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 (4)试卷交回: 各州市于2017年6月24~25日,将考完的试卷按规定封装后,交回省招生考试院。交试卷同时,必须以州市为单位提交《云南省2017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笔试成绩登记表》(详见附件4,报送书面及电子文档各1份)。
- (5) 2017年7月10日前,省教育厅将考试成绩发到各州市教育局,同时在云南教育网公布。
 - (6) 需查分者,在2017年7月12日前由县、市、区教育

局统一登记后,报省教育厅进行统一查分。查分概不对个人。

5. 其他事项

- (1)各州市须根据省教育厅的安排,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考务管理方案。
- (2)为应对突发事件,各地要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云南省教育统一考试各种偶发事件应急处置参考(暂行)》和《云南省国家教育考试期间一般和轻微地震应急预案》及考场应对流行病疫情的工作方案,认真做好预案。

(四)面试、体检

1. 面试

笔试结束后,各州市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岗位和学科确定最低控制线,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不低于1:1.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须及时请示省教育厅。面试前,须对考生个人信息进行复审,即对考生所持证件材料再次审查。如审查出资料不符人员,取消其面试资格后,于本县、市、区岗位笔试成绩在最低控制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到低依次递补;本县、市、区无递补人员的岗位可由州市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调剂递补。

面试考官由各州、市、县、区进行异地交流选派或临时派遣; 面试考生实行代码制;面试考官对面试考生的组合顺序实行抽签。具体工作由各州市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面试内容由各州市)育局参照当地现行教师面试办法自定,以分学科说课或讲课形式,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面试满分为100分, 当场评分。面试分数加笔试分数等于总成绩。

2. 体检

- (1)确定体检人员。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参加体检人员数与各设岗县、市、区分学段、分学科岗位设置数的比例为1:1。若体检后出现缺额的,可按总成绩依次递补。各地确定的参加体检人员名单通过云南教育网等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由各设岗县通知考生体检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 (2)组织体检。体检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体检标准参照 云南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工作由各设岗县、 市、区统一组织,要求体检的医院具备二级乙等(含)以上资质。

三、录用上岗

(一)确定拟聘人选。各地根据下达的特岗教师计划数和招聘考核成绩、体检结果,确定拟聘特岗教师名单并通过云南教育网等有关招聘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提出本地拟聘特岗教师 人选,以州市为单位填写《云南省 2017 年拟聘特岗教师登记表》(详见附件 5,书面及电子文档各 1 份)并加盖教育局、人社局公章,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审定。经省教育厅审核确定后,拟聘特岗教师即可与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云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聘用合同书》,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录用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补录。

考生在接到录用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设岗县、市、

区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处以5年禁考的处罚。

- (二)**岗前培训**。特岗教师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是师德教育、新课程理念、教材教法以及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等,培训时间不少于45学时。岗前培训采用网上远程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各设岗州、市、县、区负责组织实施。
- (三)上岗任教。特岗教师由设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派遣到设岗学校,由设岗学校安排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日常管理。
- (四)教师资格。未取得教师资格的拟聘毕业生,应积极申请教师资格认定,并在上岗后三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
- (五)信息维护。各设岗县、市、区要及时将正式上岗教师信息上传至教育部特岗教师信息管理系统(http://tg.ncss.org.cn/teacher,以下简称"特岗系统"),同时对2015年、2016年招聘在岗特岗教师信息进行更新维护。有关数据报送时间和要求将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县、区和各有关高等学校要将特岗教师招聘作为拓宽就业渠道的一项重大措施,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张贴、班会等各种信息传播手段,向毕业生和社会宣传特岗计划的方针政策和特岗教师招聘的有关信息,做好应聘毕业生政策咨询解答等工作。

(二)各地、各高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将特岗教师招聘考试作 为纪检监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督,严 肃查处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 自学良、卢红宾

联系电话: 0871-65141453

电子邮箱: jytrsc2@126.com

系统技术支持: 省招生考试院安全处

联系人: 雷棉炘、杨晓宇

联系电话: 0871-65125720

考试值班、考务问询电话: 0871-65127758、65154141

附件: 1. 云南省 2017 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岗位计划表

- 2. 云南省 2017 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报名汇总表
- 3. 云南省 2017 特岗教师公开招聘笔试试卷需求暨 考场安排表(学前、小学、中学)
- 4. 云南省 2017 年特岗教师公开招聘笔试成绩登记表
- 5. 云南省 2017 年拟聘特岗教师登记表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